

证券代码：837921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发行股票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元（人民币，下同）/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元。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8日，全部11名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2016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

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80009号）。

2016年1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7号）。

2017年2月17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7年2月2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4,000,000.00
变更使用用途前	减：青海油田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投资	2,244,000.00
	塔河油田顺北天然气联合处理站投资	14,499,010.00
首次变更使用用途后	减：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15,077,081.71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9,636,309.6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911.55
第二次变更使用用途后	减：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9,6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24,758.26
加：利息收入		244,545.73

减：手续费支出	2,407.92
二、募集资金余额	14,044,066.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 84,000,000.00 元，全部缴存于公司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专户账号为 882020001437700001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亦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募集资金 84,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在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的拓展和投入。包括青海油田、塔河油田建立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的投资、顺北区块至沙雅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投资、川渝地区天然气脱硫净化处理市场设备投入等方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募集 资金总 额比重
1	青海油田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投资	10,000,000.00	11.90%
2	塔河油田顺北天然气联合处理站投资	12,000,000.00	14.29%
3	顺北区块至沙雅县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投资	35,000,000.00	41.67%
4	川渝地区天然气脱硫净化处理市场设备投入	27,000,000.00	32.14%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已使用金额 (含手续费)
1	青海油田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投资	10,000,000.00	2,244,065.00
2	塔河油田顺北天然气联合处理站投资	12,000,000.00	14,499,328.00
3	顺北区块至沙雅县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投资	35,000,000.00	0.00
4	川渝地区天然气脱硫净化处理市场设备投入	27,000,000.00	0.00
合计		84,000,000.00	16,743,393.00

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已使用 16,743,393.00

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共计收入银行利息 75,139.74 元，账户余额为 67,331,746.74 元。

因塔河油田顺北天然气联合处理站投资项目预计投入金额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公司予以调整，故该项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投入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1、首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首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剩余募集资金 总额比重
1	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40,000,000.00	59.41%
2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0,000,000.00	1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31,746.74	25.74%
合计		67,331,746.74	100.00%

截止 2018 年 3 月 6 日，首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已使用金额 (含手续费)
1	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40,000,000.00	15,077,552.21
2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0,000,000.00	9,637,07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31,746.74	11,096,226.55
合计		67,331,746.74	35,810,855.36

截止 2018 年 3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已使用 52,554,303.36 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共计收入银行利息 199,820.53 元,账户余额为 31,645,517.17 元。

2、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剩余募集资金 总额比重
1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5,000,000.00	47.4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645,517.17	52.60%
合计		31,645,517.17	1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已使用金额 (含手续费)
1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5,000,000.00	9,621,192.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6,645,517.17	8,024,963.26
合计		31,645,517.17	17,646,155.68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已使用 70,200,479.04 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共计收入银行利息 244,545.73 元，账户余额为 14,044,066.69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